

2023 年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的法规、规定、标准。

（二）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健全质量保证工作，参加受监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三）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管理和指导水利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含住宅和文化卫生）和附属工程建设质量工作。

（四）负责对受监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五）监督受监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职能。对水利工程实体质量以及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委托经计量认证合格并有水利工程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八）负责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受监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记录和工作台账。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3 个股室。

各股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本单位党务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文秘、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

2、质量监督一股。负责检查监督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健全质量保证工作，对水利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和附属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受监督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3、质量监督二股。负责对受监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查处受监工程质量事故；对水利工程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承担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只有本部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9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565.3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6.93	本年支出合计	696.9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6.93	支出总计	696.9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4	5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4	5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4	5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6.93	631.93	6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8	8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8	8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6	4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3	2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5.31	500.31	65.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65.31	500.31	65.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00.31	50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4	51.24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4	5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4	51.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65.3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6.93	本年支出合计	696.9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6.93	支出总计	696.9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96.93	631.93	6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8	80.3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8	80.3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9	19.3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6	40.6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3	20.33	0.00
[213]农林水支出	565.31	500.31	65.00
[21303]水利	565.31	500.31	65.00
[2130301]行政运行	500.31	500.31	0.00
[2130322]水利安全监督	50.00	0.00	50.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15.00	0.00	1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1.24	51.2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1.24	51.2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1.24	51.2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31.9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54.59
[30101]基本工资	59.30
[30102]津贴补贴	263.85
[30103]奖金	72.83
[30106]伙食补助费	0.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6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3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30113]住房公积金	51.2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0
[30202]印刷费	0.30
[30204]手续费	0.15
[30206]电费	9.60
[30207]邮电费	1.00
[30211]差旅费	0.3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16]培训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0.80
[30228]工会经费	3.04
[30299]福利费	3.2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9
[30302]退休费	12.17
[30307]医疗费补助	0.8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7.68	47.68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	3.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5.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31.93	631.93	631.93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631.93	631.93	631.9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54.59	554.59	554.5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5	58.25	58.2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9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 (含待分配)小 计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水利工 程质量安全事 务中心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工程质量 安全日常监督 检测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96.93万元，比上年增加19.46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预算696.93万元，比上年增加19.46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项目支出增加20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00万元，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下降2.44%，主要原因是减少本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0万元，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减少本年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7.68万元，比上年减少2.28万元，下降4.5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类的运行经费（培训费和差旅费等）比上年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9.7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没安排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费	50.00	开展2023年度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保障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率10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